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

一、实验室由专人负责实验设备及场地的卫生和安全工作。

二、实验时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或指导教师在场，实验人员应听从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，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调整电气设备开关。

三、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实验设备性能与安全，熟悉实验内容，操作步骤，实验设备在运行中，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。

四、如遇火警等突发事件，应立即按相关的应息预案采取应对措施。

五、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，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处理，不得隐瞒，应及时报告主管和保卫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六、实验室内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电源线与接口，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，移动调整电气设备，必须先切断电源。

七、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不准私拉乱接电线必须拉接的临时线，用毕立即拆除，未经学校水电部门审核批准，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，实验室不得明火取暖。

八、实验结束后，必须确保各种设备已关闭，确保整个实验室门、窗和电气总开关已关闭。

九、实验中，应保持实验室内安静，严禁高声喧哗，爱护公物，严禁在桌椅，设备和墙壁上乱写乱画。

十、实验人员上机操作时，应保持实验室的整洁卫生，不得随意乱扔纸屑杂物，严禁吸烟、吃零食。实验室及过道内均禁止吸烟，实验结束后，废物要放入纸篓或废物箱内，整理好实验设备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。

十一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信息化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信息化建设管理处

2024年12月12日